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158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金門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」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